**病歷影印資料申請書及委託同意書**

 **計價碼：050168**

|  |  |  |
| --- | --- | --- |
| **※粗框為申請人必填項目** | **病歷號碼:**  |   |
| 病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 |  |
| **代理申請人** |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 |  |
| 填寫人  □本人 □監護人 □代理人：關係\_\_\_\_\_\_\_\_\_\_\_\_\_\_\_\_\_\_\_\_ | 申請途徑 |  □門診 □住院 □現場臨櫃 □ E-mail、傳真 |
| 用 途 |  □轉診 □保險事宜 □出國 □訴訟 □申請補助 □其他　　　　　　　　　　 |
|  |
| **申請內容** |  | **申請內容** |
| 可**當日**提供 | **就醫日期** | **份數** | **3-7日**複製工作天數 |
| 1.□ 科門診紀錄 |  |  | 1. **□英文版病歷摘要 科 份**

(行政費用：100元領取時收費一份600元，共700元，第二份每張5元)1. **□中文版病歷摘要 科 份**

(行政費用：100元，領取時收費一份400元，共500元，第二份每張5元)1. **□其他**

**(請與承辦人員詳細確認申請資料之內容)** |
| 2.□急診紀錄 |  |  |
| 3.□ 科出院病歷摘要 |  |  |
| 4.□手術紀錄 |  |  |
| 5.□病理報告 |  |  |
| 6.□驗血 □驗尿 |  |  |
| 7.□X光(文字報告) |  |  |
| 8.□心電圖(文字報告) |  |  |
| 9.□核磁共振(文字報告) |  |  | **一般影印：**1.行政費用：100元2.領取時依病歷複製張數收費每張5元 |
| 10.□電腦斷層(文字報告) |  |  |
| 11.□超音波 □腸胃鏡報告 |  |  |
| 12.□神經學檢查□巴氏量表 |  |  | **※如為委託請附上委託書及證件****※如為監護人請附上戶口證明文件****※影像光碟拷貝請向放射科申請** |
| 13.□聽力檢查 |  |  |
| 14.□乙種診斷書**(複印)** |  |  |  |

|  |
| --- |
| **作業欄位(工作人員填寫，申請者勿填)** |
| 主治醫師簽章 | 受理人員(行政費用)(收費章/時間) | 影印人員(完成時間) | 影印費用 | 發件人員(影印費用)(收費章/日期) | **□已領取影印病歷****□已批價未取病歷****□欠 證件** |
|  |  |  |  |  |

**領收人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 □代理人

(**病歷複製申請委託同意書請翻背面填寫)**

**病歷複製委託同意書**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因無法親自至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申請病歷複製本，特委託\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為申請\_\_\_\_\_\_\_\_\_\_\_\_\_（請填姓名）\_\_\_\_\_\_\_\_\_\_\_\_\_（就診期間），若發生任何爭議由本人負完全責任與貴院無關。

此 致

**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

委託人(病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與病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1.代理人申請應出具病人本人身分證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並繳交病人同意書乙份。

 2.依衛生署94.1.19衛署醫字第0930220492號函規定：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71條規定

 提供病歷複製本，應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如非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

 人申請，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同意書，始得為之。

3.本份同意書如有塗改，塗改處需蓋有立同意書人印章，否則本份同意書視為無效。

(請依虛線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資格與須備證件：**為保障病人權益與隱私，領取病歷複製本時請備妥相關證件

|  |  |
| --- | --- |
| **資料及申請人** | **具備文件** |
| 本人申請 | * 身分證件正本(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
* 如：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
| 委託代理人申請 | * 病人及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
* 病人之委託同意書正本。
 |
| 法定代理人申請(在國外)（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 |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
* 法定代理人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病人身分證件正本）。
* 病歷影印申請切結書(現場填寫) 。
 |
| 代理人申請(在國外)（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 |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
* 法定代理人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病人身分證件正本)。
* 法定代理人之委託同意書。
* 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
* 法院裁決書。
* 戶籍謄本。
* 病歷影印申請切結書(現場填寫)。
 |
| 具繼承權者申請(往生者資料) | * 具繼承權者(依民法第 1138、1144 條規定)之身分證件正本。
* 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病人除戶證明正本(除戶謄本正本或死亡證明書正本)。

**◎本項如由代理人申請，需備齊前述資料及委託同意書、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 |

本人謹此聲明本次申請/委託申請屬實，爾後如有不實作為而衍生之違法情事，本人願意負完全法律責任，絕無異議，另附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為憑。